

十二

質詢日期：87年元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依86.12.29.北市警信義三福字第86六二五三四四五〇〇

號函說：「本分局業於86.9.18.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案」，請說明貴局是於何時舉發？何時確定？依何法令條款加以裁處？罰鍰為何？當事人於何時繳納？並請提供上述之裁處資料及繳款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據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查復，綜合列述如下：

- (一) 本案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受理報案，由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填具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報告單陳報分局。
(二) 信義分局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依社會秩序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裁定處新台幣壹仟元罰鍰。
(三) 當事人張惠霞於八十六年九月廿八日繳納完畢。

十三

質詢日期：87年1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公索字第一〇一八號函，

提及「長久以來因精神壓力，造成有異於常人之爆鬱

症……才有將音樂、電視聲開得很大，造成鄰居遭受噪音干擾等事情發生。」請貴局說明如何得知當事人有「爆鬱症」？於何時得知？若貴局明知當事人有「爆鬱症」為何不會同衛生局、社會局協助處理？而任由其一再以噪音干擾大樓住戶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勤區警員許進忠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中旬向鄰居訪談，均稱張女神情憂鬱，反覆無常，經該大廈主任委員之妻協調溝通後亦表同感，認其疑似有爆鬱症情形。

十四

質詢日期：87年元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依北市警公索字第一〇一八號函

(86.12.10.) 函提及「本案經環保局測其音量及衛生局、社會局人員前往處理

均未獲有效改善」，但於86.12.18.北市警公索字第一〇六二號函說：「本分局未接獲通知會同環保局等單位處理」。請貴局說明為何短短幾天卻有如此不同的答覆？而究竟事實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案「經環保局測其音量及衛生局、社會局人員前往處理均未獲有效改善」等語係訪該鄰居所稱。

一、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確實未接獲通知會同環保局等單位處理。

十五

質詢日期：87年1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警信義三福字第十八

六二五三四五〇〇號函說：「經查訪當事人，否認深夜以大音量播放音響騷擾住戶，並同意本分局規勸與鄰居和睦相處」請說明貴局是於何時？由何人查訪當事人？貴局十數次的報案查報結果又為何？是否有深夜以大音量播放音響騷擾住戶情事？貴局又是如何規勸當事人？為何至今當事人仍依然持續騷擾住戶，且更加嚴重？貴局到底有無能力解決拖延半年以上的持續噪音騷擾案？還給大樓住戶一個居家的基本安寧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據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查復，綜合列述如下：

(一) 本案信義分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十六至十七時派偵查員藍天福前往查訪當事人張惠霞、洪金葉等人，並雙方同意規勸與鄰居和睦相處。
(二) 每次接獲報案，均派備勤或巡邏警網前往勸導，並有立即將音樂音量減少改善。

(三) 張女士因其母長期臥病，並於八十五年一月間與前夫趙善離婚，因日久壓力累積，造成精神有些異常，據側面

瞭解，該女士因頂樓陽台漏水，懷疑鄰居在陽台種植花草導致水管堵塞，下雨時致該女士屋內淹水，嗣與鄰居協調未果，並曾出席該住戶委員會，提出漏水問題未獲解決，故憤而將音樂電視聲音開大。

四、本案雙方曾赴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仍未息爭。

五、本案曾經信義分局三張犁主管陳烈誠協調張女士與受擾之鄰居林教授（住逸仙路四十二巷十二號七樓）會面亦無結果。
二、本府已飭警察局信義分局持續加強勸導制止，如有發現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住戶不得任意……：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請逕洽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依法處理。

十六

質詢日期：87年1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警公索字第1062號

函說：「現噪音干擾大廈居民現象據鄰居住戶朱先生、陸太太供稱，近日已較有改善」。請說明貴局是於何時？由何人向住戶詢問？為何只訪談兩人？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為何？住戶仍一再反映，噪音干擾僅停止三天後，依然持續干擾，貴局難道均不知道嗎？民衆也一再報案，難道貴局加以吃案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勤區警員許進忠於八十